

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疆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金凤仪、沈璐璐、彭文婷、龚翱、李金华、王自立、吴友兵、曹家齐、张弼葵、王子晴，其中辅导工作小组长为金凤仪。本辅导期内，杨静悦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补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履行辅导职责，新增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曹家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3年1月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公示，2023年1月19日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

通过走访、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定期例会与专项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地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和会计、业务模式、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科创板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走访辅导对象报告期各期的客户及供应商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信息。

3、督促辅导对象规划未来业务发展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中金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越疆科技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仍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中金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金凤仪、沈璐璐、彭文婷、龚翱、李金华、王自立、吴友兵、曹家齐、张弼葵、王子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以下：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介绍上市公司运行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着重解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3) 介绍发行上市中财务规范常见问题，介绍发行上市中除会计核算外的违规事项及其处理，协助企业理解如何完善重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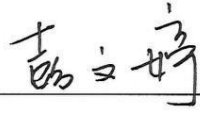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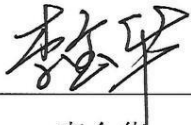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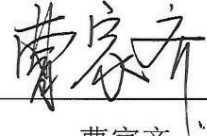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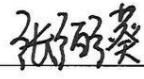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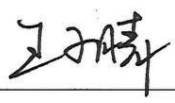
3、协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部门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金凤仪	沈璐璐	彭文婷
 _____	 _____	 _____
龚翱	李金华	王自立
 _____	 _____	 _____
吴友兵	曹家齐	张弼葵
 _____		
王子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